

2007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汇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7/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4_BC_9A_c43_67717.htm

内容提要：今年的报名不同于往年。全国共有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新疆、吉林、河北、辽宁、云南、河南、湖南、山东、兵团、安徽、湖北、山西、福建、江苏、广西、青海共计20个省、市、区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方式：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进行。其中：北京、天津、上海、新疆、兵团5个省份将在全部地区实行网上报名，其余省份在部分地区进行网上报名试点，具体要求见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的通知。下列省市的网上报名试点于11月15日至11月30日（11月12 - 14日可以进行网上预报名）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进行，届时考生可登陆网站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吉林、广东、山西、湖南、河南、福建、青海、安徽、兵团、云南、广西、湖北。其它省份的报名时间由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自行决定。全国2007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汇总表今日添加（25号）：海盐县、淄博市、宣武、佛山三水区地区报名时间具体信息备注（点击地名查询信息）

【宁夏】>11月16日11月30日>通知>>【天津】>11月16日11月29日>报名通知>>【广西】>11月20日11月30日>报名通告>>【海南省】>11月13日11月21日">报名通告>>【上海】>11月20日 - 30日网报>通知>>【广东省】>11月15日 - 26日网报>通知>>>广州、>韶关、>惠州、>潮州、>开平、>汕头、>东莞、>珠海、>常州、>深圳、梅州、、茂名、佛山三水区【福建省】11月15起通知>>>福州、>南安、>永春县、>厦门、>石狮、晋江市、【甘肃省】11月6日--20日报名简

章>>陇南、【重庆】10月25日11月17日报名简章>>考试各报名点联系【贵州省】11月5日25日详情>>市区暂无通知【新疆】11月份开始详情>>兵团、石河子【辽宁省】11月10日30日报名简章>>鞍山市【内蒙古】11月1日开始公告呼和浩特【山东省】11月10日30日通知潍坊市、日照、东营、济宁、淄博市【湖北省】11月15日左右开始报名预告武汉市、荆门市、宜昌市【河南省】11月底截止通知省直、新乡市、焦作【黑龙江】11月2日22日报名通知各地市暂无通知【江苏省】11月10日30日报名通知无锡、张家港、昆山、镇江、宿迁、苏州、、连云港【浙江省】" target=_blank>11月9日17日" target=_blank>报名通知>>衢州、慈溪、嘉兴、、杭州余杭、杭州萧山、海盐县【江西省】11月初11月30日报名通知>>吉安市、九江【云南省】省暂无通知玉溪【河北省】起始时间暂未公布，截止为11月底公告秦皇岛、廊坊两市网报、张家口、石家庄【湖南省】省暂无通知>长沙、湘潭、株洲、常德【天津】延迟至11月份报名预告【安徽省】各市报名时间确定>>报名预告合肥、芜湖、黄山、蚌埠、庐江县【江苏省】11月10日30日报名通知>>无锡、张家港、昆山市、【吉林省】网上报名：11月15日-26日 现场报名：11月20日-30日报名通知>>各地市暂无通知【山西省】预计11月9日开始报名预告太原、山西、【四川省】省暂无通知成都、宜宾、【西藏】11月1日20日报名通知>>【陕西省】11月6日20日报名通知>咸阳、>宝鸡、【云南省】11月10日25日报名通知>>云南、【安徽省】各市报名时间确定>>报名预告合肥、芜湖、黄山、蚌埠、庐江、当涂县、淮南、合肥、此信息仅供参考，不断更新中…… 报名有关事项的具体通知 经财政部、人事部

研究决定，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定于2007年5月19、20日举行。现就2007年度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条件按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对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财政部、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应按照规定报名条件，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在报名资格审查中，应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学历（或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的原件。实行网上报名试点的省（区、市），必须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二、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

- 1、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
- 2、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财务管理、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

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考试大 考试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